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瑞超)

本人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对潜在的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

| 林瑞超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股东大会次数 | 列席次数 |
| | 5 | 5 | 0 | 0 | 否 | 2 | 1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林瑞超 | 战略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 | 1 | 1 | 1 | 1 |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并以通讯、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历次会议，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现金分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均投赞成票通过，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同时，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外部环境、

行业政策就公司战略与管理层进行交流，审议公司2023年度发展战略，建议公司关注中成药集采政策，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参与中药集采并被公司采纳，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与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表时间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内容 |
|----|------------|--------|---|
| 1 | 2023年4月11日 | 四届二十四次 | 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 2 | 2023年8月24日 | /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3 | 2023年12月8日 | 四届二十八次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履职情况

| 序号 | 时间 | 审议程序 | 审议事项内容 | 表决情况 |
|----|------------|--------------------|---|------|
| 1 | 2023年3月31日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 |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合规编制并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的制作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与、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

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2023 年审计计划、审计情况以及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并在相关会议上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等，独立、审慎决策。

2、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团队交流，并保持电话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掌握公司研发情况，本人现场调研了公司位于北京的研发机构，与负责人员交流产品研发进度；同时，走访销售终端市场，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重点环节的实际情况。

3、本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学习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保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2023 年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2、2023 年度未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3、2023 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2023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2023 年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未来，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林瑞超

2024 年 4 月 25 日